

厦门大学研究生会文件

厦大研生字〔2016〕5号



关于召开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会：

我校第二十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于2015年5月24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厦门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委员会，现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厦门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规定，经校党委批准，拟于五月下旬召开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大会时间、地点

时间：2016年5月29日星期日，会期一天

地点：法学院模拟法庭

二、大会主题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团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学联二十六次会议精神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

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团结和引导全校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厦门大学“四种精神”，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贡献青春和智慧。

三、大会议程

1.总结我校第二十五届研究生会的工作，讨论并提出研究生会未来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2.选举产生厦门大学第二十六届研究生委员会。

四、大会组织机构

1.大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大会的筹备工作由厦门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会承担，在校党委、上级学联组织的领导下，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成立筹备委员会负责实施。大会主席团成立以后筹委会即向大会主席团汇报并移交工作。

2.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在代表大会预备会上通过产生。主席团成员从厦门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和各代表团团长中产生。主席团的任務主要是：按大会通过的议程组织大会；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组织讨论大会的重大问题；组织代表审议本届委员候选人并主持选举。

五、大会代表

1.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 217 人，约占我校研究生总数的15%；

2.本次大会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设立代表团，按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数的13%比例产生代表。所有代表资格必须经过各院党团组织的审核，并报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代表条件及产生办法详见附件1）；

3.第二十五届研究生委员会委员参加所在学院（研究院）的代表提名，不占所在学院（研究院）代表名额（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2）。

附件：

- 1.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 2.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 3.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初步名单
- 4.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汇总表

厦门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研究生代表大会 通知

报 送：校党委林东伟副书记，省学联，
校党委组织部，校党委宣传部，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院，校团委。

抄 送：各院党委，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

厦门大学研究生会

2016-5-16印发

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为充分发扬民主精神，体现广大研究生意志，切实保障研究生的权利，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厦门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制定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一、代表条件

- 1.具备厦门大学正式全脱产研究生学籍；
- 2.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 3.参会代表必须具备良好的科研学习成绩，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综合表现优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乐于为同学们服务，在广大研究生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代表比例及构成

- 1.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拟定 217人，约占我校研究生总数的 15%；
- 2.各单位在推选代表时，应考虑男女代表比例、硕博研究生代表比例、非中共党员代表比例、少数民族代表比例，确保本次代表大会的广泛代表性。代表名额在 10 人及以上的单位原则上按以下比例进行推选：博士生代表不少于 1 人，女生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 1 人，非党员代表不少于 1 人（但不超过总人数的一半）。

三、代表产生程序

1.本次大会以学院（研究院）为单位设立代表团，按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数的13%比例产生代表。各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和代表条件的要求，按不低于20%的差额比例酝酿产生代表候选人初步名单，报本次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经审定后，各单位组织召开研究生代表会议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本单位代表。所有代表资格必须经过各院党团组织的审查；

2.各单位将代表初步名单电子版于5月20日21:00前发送到yjsh@xmu.edu.cn，邮件主题统一注明“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学院（研究院）代表初步名单”；将纸质版代表汇总表经所在学院党组织盖章后，请于5月23日15:00-21:00交至校研究生会办公室（思明校区：自钦楼3楼学生组织办公室；翔安校区：学生活动中心A209），并将电子版代表汇总表于5月23日21:00前发送到yjsh@xmu.edu.cn，邮件主题统一注明“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学院（研究院）代表汇总表”；

3.各单位的代表选举工作由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统一审查。凡代表的产生不符合程序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选举；凡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4.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由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方能获得正式代表资格，正式代表任期一年，代表在任期内自觉履行代表义务。

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2

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学院	研究生总数	代表名额
人文学院	695	9+2
新闻传播学院	285	4
外文学院	283	4+1
法学院(含知识产权研究院)	645	8+2
公共事务学院(含公共政策研究院)	1008	13+2
经济学院	1316	17+2
管理学院(含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	2751	36+2
艺术学院	153	2+1
数学科学学院	205	3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含萨本栋微米纳米科学技术研究院)	496	6
化学化工学院	1171	15+3
材料学院	336	4+1
生命科学学院	683	9+1
海洋与地球学院	473	6
环境与生态学院	347	5+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827	11
航空航天学院	567	7+3
软件学院	59	1
医学院	604	8
公共卫生学院	165	2+2
药学院	191	2
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215	3+1
国际关系学院/南洋研究院	185	2
台湾研究院	94	1
教育研究院	218	3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314	4
海外教育学院	219	3
能源学院	141	2+1
马克思主义学院	51	1
体育教学部	26	1
合计	14723	217

注： 1. 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在设有基层研究生分会的各院系中产生，第二十五届研究生委员会主要学生干部参加所在学院（研究院）的代表提名，不占所在学院（研究院）代表名额。

2. 本表格研究生总数由研究生院《厦门大学2016年度研究生在学人数》所提供。各单位代表名额数根据本单位学历教育研究生总数的约13‰选取代表名额。核定校研究生会代表为第二十五届校研究生会委员会全体委员和部门负责人。

附件 3

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初步名单

学院/研究院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年级	硕士/博士	职务

召集人:

手机:

注:各单位将代表初步名单电子版于5月20日21:00前发送到yjsh@xmu.edu.cn, 邮件主题统一注明“厦门大学第二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学院(研究院)代表初步名单”。

